

编号：HCAP-2022-089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储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2年8月9日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储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锋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储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2 重大危险源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邦固公司”或“该公司”）在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99721716L，住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汪博火，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3日，营业期限：长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聚氨酯粘合剂（32196）聚氨酯树脂（33645），丙烯酸清漆、聚酯树脂清漆、纤维素（32198），丙烯酸底漆（33646）凭《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经营》]，化学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储罐区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出具了《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判定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储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报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粤 440282【2019】001）。

该公司现有职工 159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汪博火目前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大专在读，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吕兴军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蒋军、刘昌武、罗定均为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该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了《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8 月在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2.2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2.2.1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理位置

该公司储罐区位于广东南雄精细化工基地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内。南雄市隶属广东省，由韶关市代管，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大庾岭南麓，东经 $113^{\circ}55'30''\sim 114^{\circ}44'38''$ ，北纬 $24^{\circ}56'59''\sim 25^{\circ}25'20''$ ，东连江西省信丰县，北与江西省大余县交界，东南界江西省全南县，西南比邻始兴县，西北与仁化县接壤。四周群山环抱，中为丘陵。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位于南雄市区南郊、距离市中心 2.5km，东临雄州镇丰文村，南至国道 G323 线，西至市镇丰源村、国道 G323 线，北至浈江河，地理位置优越。该公司储罐区地理位置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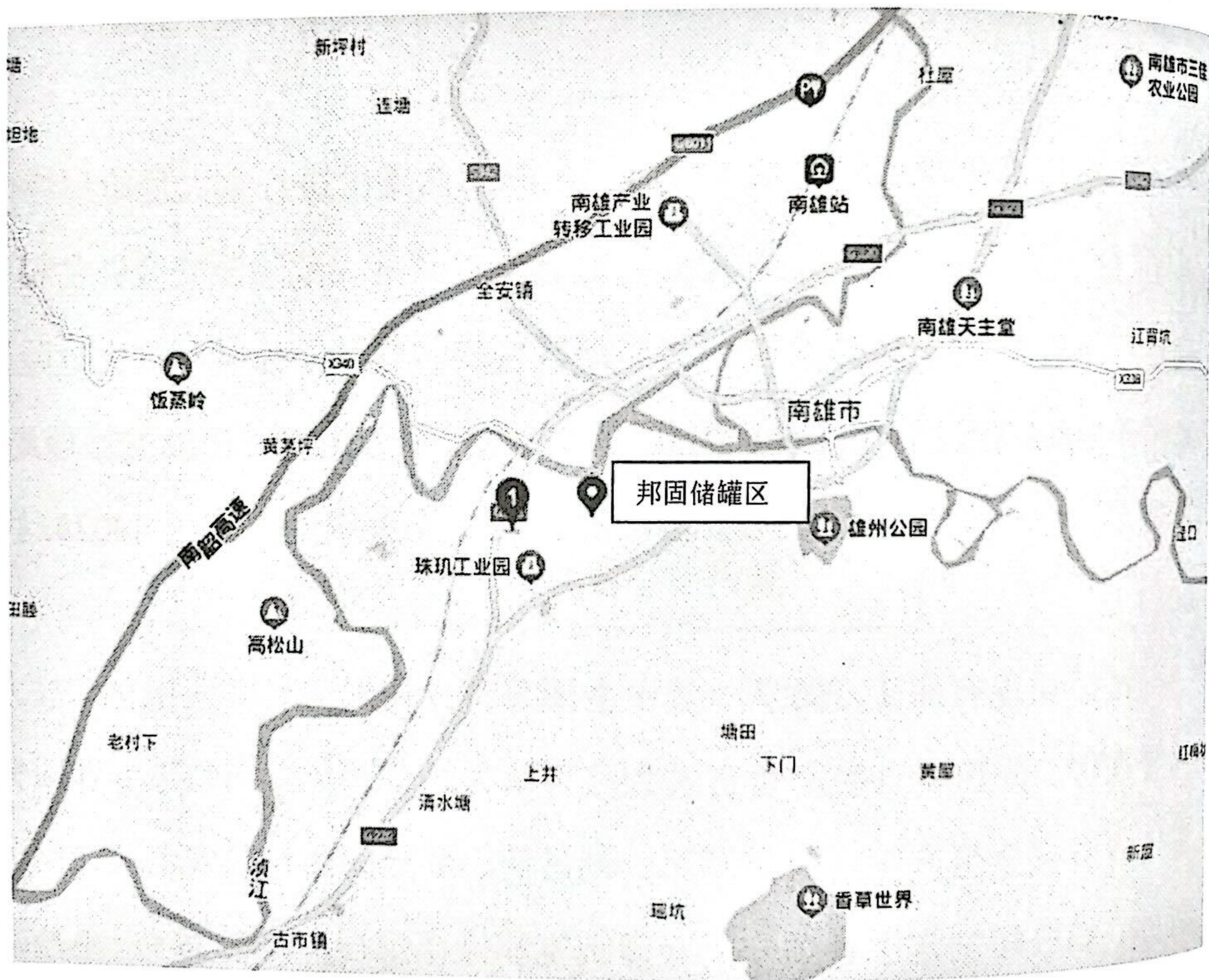


图 2.2-1 地理位置图

8 评估结论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储罐区原已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现该公司为降低安全风险，适应业务需求，与设计单位协商，决定对厂区的储罐区储存的物料进行调整，将储罐区的储存风险较高的物料转移到甲类仓库中储存，空余出来的储罐改为储存风险较低的物料。本次调整涉及在用的 19 个储罐中的 5 个储罐（介质），使储罐区危险化学品最大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由此向南雄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核销。通过对该公司储罐区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储罐区储存、装卸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灼烫、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高温。

2) 储罐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中甲苯、丙酮和丁酮（品名：甲基乙基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甲醇、乙酸乙烯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储罐区没有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不存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特种设备。

4) 储罐区调整介质后，地上储罐组 1、地上储罐组 2、卧式埋地储罐组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该公司证照文书、储罐区安全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通过事故书分析法可知：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该公司可以根据 30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易燃液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7) 经过对该公司储罐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 初评计算结果为: 火灾爆炸指数 126.4, 暴露半径 32.36m, 危险等级中等, 经补偿后, 储罐区危险等级降至较轻, 暴露半径降至 23.63m, 若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 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 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储罐区调整介质后,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储罐区的地上储罐组 1、地上储罐组 2、卧式埋地储罐组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在以后的日常管理上,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力度, 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完善并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重视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努力实现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

现场照片



项目名称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储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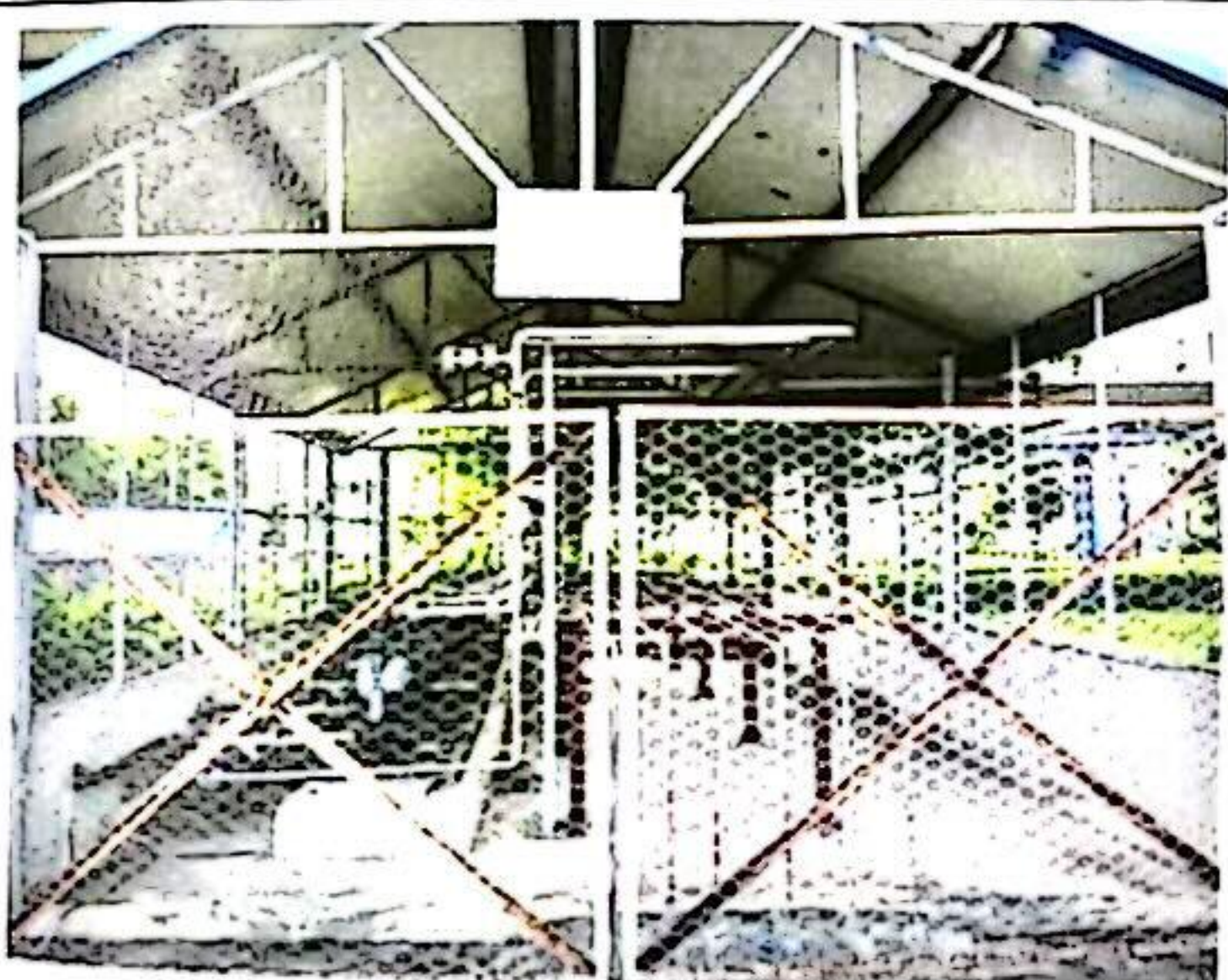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2.7.20

储罐区 01



储罐区 02

进料区



溶剂出料区（东）

溶剂出料区（西）



单体出料区

安全公告牌